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移交及建库

甲　　方：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　　方：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方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委托人（甲方）：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受托人（乙方）：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移交及建库的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委托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移交及建库

(二)委托工作内容

对全市约5.6万户，共计约38.4万宗现有的已登记确权发证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电子化数据，按照不动产登记规范数据库标准进行整合建库及数据汇交工作，主要内容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建立台账、数据成果转换整合、数据规范化处理、数据成果入库、图属一致性关联等工作内容。

1.对现有农经权数据开展调研，收集各类登记资料，对数据现状进行分析。

2.对农经权数据进行分类，建立工作台账。

3.数据成果转换整合，包括登记簿数据成果、矢量数据、数据字典、电子档案等。

4.对农经权数据进行检查、编码，规范化处理。

5.对农经权数据进行校验，并导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6.对农经权数据进行关联挂接，确保图、属一致。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验收

(一)文本成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移交及建库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二)数据库成果

1.东方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属性数据库

2.东方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矢量数据库

(三)成果验收

由甲方在指定地点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合同服务要求外，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经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落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并向甲方提供名单，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应甲方的要求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资料，并负责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2.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报酬;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正规、等额、合法的税务发票;

4.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委托工作内容和技术标准规范，组织具有相应能力、工作经验及资质的工作人员提供项目服务;

5.如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款，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并追回款项，在此期间，甲方将暂停向乙方拨款，乙方截

留、挪用和挤占项目超过【7】天或超过【10000】元的，即视为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成果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成果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7.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否则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成果提交要求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所约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移交及建库；

（二）成果提交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按要求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确定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1,250,000.00 元，税率 6%，税额 75,000.00 元。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管理费、税金、设备使用费、差旅费、食宿费、劳务费、打印费、各种会议费等成本费用和利润。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二）支付方式

1. 第一笔工作经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

经费的 30%，即人民币 39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2. 第二笔工作经费：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修改完善提交成果经甲方核查确认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 70%工作经费，即人民币 92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3. 乙方在申请甲方拨付项目各期工作经费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票据。

（1）乙方指定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银行账号：211050010400017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74291120W

（2）甲方所需发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8877MB0U359053

本合同所有款项由甲方直接汇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4. 如果遇到法定节假日、财务封账或其他不可抗拒力因素的影响，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和测试规范）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本项目下技术服务之外的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包括阶段性成果在内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完成的全部成果及资料享有署名权。

（三）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提供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之外的其他事项。

（四）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测试方法、软件、报表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交付的内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交付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并且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 % 的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东方大道23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名称（盖章）：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海口市海府路农建友谊大厦10层

邮政编码：

经办人：李莉

经办人电话：13876000750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18日

签订地点：